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南簡字第91號

03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6 訴訟代理人 翁綺伸

07 被告 林毓璇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1日言詞
09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參萬伍仟參佰捌拾壹元，及自民國一
12 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點〇
13 三計算之利息。

14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5 本判決得假執行。

16 事實及理由

17 壹、程序方面：

18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
19 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
20 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
21 臺幣（下同）335,381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22日起至清償
22 日止，按週年利率15.03%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10月18日
23 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10%，逾期超過
24 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見司
25 促卷第5頁）。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其聲明為：被告應給付
26 原告335,381元，及自113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7 利率15.03%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28頁）。核原告上開所
28 為訴之變更，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法律規
29 定，應予准許。

30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31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8月17日向原告借款5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8月17日起至116年8月17日止，利息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即靈活利率指數加計13.290%計付。詎被告自113年11月7日繳款後，即未依約清償，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違約當時原告靈活利率指數為1.74%，被告迄今尚積欠本金335,381元及利息，迭經催討均未獲置理。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放款利率查詢表、放款明細交易為證（見司促卷第7頁至第16頁，本院卷第33頁至第37頁）。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已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判決如其聲明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王鍾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2 書記官 黃怡惠